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87094 號函辦理。

(二)修訂條文：如附件 1。

附件 1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

111.06.20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生活常規之規範，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自愛、自重、自律、自治之生活態度與精神，期能培養氣質，建立健全人格，進而成為品學兼優、有為有守的好學生。

參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，應參加愛校服務：

一、以校園電源為私人電器充電者。

二、在校期間未經核准（訂）購買外食、飲料者。

三、上學遲到，學期中累計每滿 10 次者。

四、申請電梯卡逾期歸還，及無正當理由借予他人使用者（含借用者）。

五、進入施工或管制區域者。

六、教學區拍球、玩球者。

七、有下列行為，累計「學生生活指導單」3 次者：

(一) 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堂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或干擾課程進行者。

(二) 逾時繳交週記、作業、回條或課程、會議、活動紀錄者。

(三) 逾時繳交資料，妨害學校公務者。

(四) 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違反學生意常生活規約者。

(五)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者。

(六) 放學後，於教學區逗留者。

(七) 亂丟垃圾、座位四週髒亂或隨地吐痰者。

(八) 早自習或午休擾亂秩序者

八、學生有第七項所列之行為，屢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學生如有不當行為時，本校教職員均可提出糾正，並開立「學生生活指導單」或「愛校服務」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辦理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期中：於學務處生輔組公佈之例假日（連續假日不實施）上午 0830-1100 時實施，由學務處或教官室負責執行。

(二) 寒暑假：國中部期末作業抽查不合格之學生於寒、暑假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09-11 時實施，統一由學務處衛生組分配掃地工作，學務處生教組負責執行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應參加愛校服務之學生，因故（特殊原因）無法參加者，須開立證明，並於當週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至生輔組完成愛校服務請假手續，非緊急事故不得於當日或事後請假，另請假以一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事由再次提出申請；無故、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因故請假者，該次愛校服務順延一次實施。
 - 三、因愛校服務未到而遭警告處分者，該次愛校服務同時註銷。
 - 四、愛校服務通知單由生輔組發放，並由風紀股長將愛校服務通知單交由當事人及導師簽名後，交回生輔組；另於本校網頁（學生專區）中公告以利家長知悉（因應個資法，不公佈姓名）。
 - 五、參加愛校服務須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，未依規定穿著或遲到超過 5 分鐘者，不予實施，並視同未出席愛校服務辦理。
 - 六、愛校服務過程中，參加學生如未遵守秩序或未配合相關課程要求，屢勸不聽者，該次愛校服務可不予以實施。
- 陸、本要點**經校務會議通過後**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新增高中部學生「身心調適假」一項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新增條文：如附件 2。

附件 2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六、學生請假類別，區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及<u>身心調適假</u>，說明如下： (略)</p> <p>(十一) 身心調適假：高中部學生感覺身心疲憊或情緒低落時，得申請身心調適假，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，無需檢附其他文件、資料，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2.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，<u>應於請假當日上午 9 時前</u>，由<u>家長或實際照顧者</u>先行通知學校（通知導師或撥打請假專線），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，完成請假程序。3.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，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，並聯繫<u>家長或實際照顧者</u>及取得其同意後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，請假期滿返校後，補送<u>家長或實際照顧者</u>之同意證明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學校應聯繫<u>家長或實際照顧者</u>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4. 學生每次請身心調適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，超過半日均以全日計算，且一學期以 3 日為限，不得事後補請。5.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（期中、期末考）及補考期間，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。6. 身心調適假不適用單科目缺課三分之一，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之規定。然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，不得申領全勤獎。	<p>六、學生請假類別，區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及<u>育嬰假</u>，說明如下： (略)</p>